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自願性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佈乃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至本公佈日之期間，本公司與七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按面值計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6.5%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5至7.5年(「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已全部完成。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計劃於本公佈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根據與公司債券大致相同之條款，向潛在投資者(如有)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3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

承董事會命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